

論新加坡「組屋」的翻譯功能及其社會屬性的演變

陳敏華*、崔峰**

摘要

在新加坡多元文化的社會語境中，翻譯活動與各種社會因素之間相互影響、相互滲透，從而促進各族的文化與語言交流。翻譯活動在特定的社會語境中能發揮一定程度的社會功能並且對社會發展具有強大的推動作用與影響力。同時，一個社會在經濟、政治和文化上的發展也會對翻譯活動施加壓力與影響，使其在觀念、內容和形式上受到制約。因此，兩者在交流與碰撞之中相互依賴、相互制約。

「組屋」是新加坡特有的華文譯詞，與社會成員的生活息息相關，在新加坡公共住屋的歷史發展過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該譯詞隨著新加坡國家轉型、公共住屋政策的改變在不同時期發揮不同的價值與功能。同時，新加坡社會在發展過程中賦予該譯詞特定的社會屬性和意識形態，這一現象與新加坡社會的政治、文化及社會因素密切相關。

關鍵字：組屋； 改寫； 社會屬性； 目的論； 功能理論

* 新加坡中正中學講師。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中文系講師。

An Analysis on the Evolving Functionalism and Social Qualities of “Zu Wu” in Translation

Minhua Chen* and Feng Cui**

Abstract

In Singapore’s multicultural context, translation activities and social factors are interrelated and interpenetrated, promoting multicultural and multilingual interactions. With the rise of Socio-translation studies, translation is able to perform specific functions in a particular social context and influenc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ety to a substantial extent. Relatively, a society’s development in the economic, political and cultural aspect can cause pressure and influence on translation activities, causing it to be restrained in terms of concepts, contents and styles. Therefore, both factors can either complement or restrict each other during interaction.

“Zu Wu” is a unique representative of Chinese vocabulary within Singapore’s social context. Although it has close ties with members of the society, there is limited level of sensitivity and understanding for this term. The term “ZuWu”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Singapore’s Public Housing History. The evolving social functions of “Zu Wu” reflects specific social phenomenon and values during different developmental stages in Singapore’s society amidst national building and evolving Public Housing Policies. The term “Zu Wu” is also a form of rewriting produced with Singapore’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nstraints within its social context.

Keywords: Zu Wu; rewriting; social attributes; Skopos Theory; Functional Theory

* Lecturer, Chung Cheng High School, Singapore.

** Lecturer, Chinese Programme,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在新加坡多元文化的社會語境中，翻譯活動在促進各種族的文化與語言交流中發揮了巨大功能與作用。新加坡華語中特有辭彙的產生是在特定社會歷史條件下為了實際表達需要應運而生，而其中一部分特有辭彙則是通過翻譯而產生的。如汪惠迪指出，每個社區都存在著反映該社區政治、經濟、文化和人們共同的心理狀態的特有辭彙，這些辭彙主要為該社區的全體成員服務，成為他們語文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這些特有辭彙在新加坡的土壤上形成併發展，包含了新加坡本土特色，反映了新加坡社會發展的獨特現象。（汪惠迪 2002：25-73）「組屋」（HDB flat）正屬於通過翻譯之後而形成的「新加坡特有華語辭彙」。

在《全球華語詞典》中，「組屋」指「政府建造的居民住宅」。（李宇明 2010：1074）周清海指出，「有些詞語由於語用頻繁，成為雙區、三區、四區甚至五區共用的詞語」¹，但是「組屋」僅屬於新加坡單區使用的詞語²。這類詞語如社會的一面鏡子，折射了社區的社會形態、社會心理等，使本社會區外的人也能瞭解該社區的文化與社會風貌。除此之外，「組屋」也屬於社區詞，即指「反映本社區制度，社會的政治、經濟、文化的詞語」（田小琳 1996：546-551）。

「組屋」這一特有譯詞在新加坡公共住屋的歷史發展過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它的定型過程也隨著國家轉型、公共住屋政策的改變在不同時期產生不同的價值與功能。新加坡社會在發展過程中賦予譯詞某種目的和意識形態，與當時的政治、文化或社會因素密切相關。這些目的和意識形態造就了譯詞的屬性，使其在社會上發揮翻譯的社會功能，塑造某種社會意識形態³。因此，要瞭解「組屋」這一譯詞在譯入語社會中所發揮的翻譯功能及其社會屬性，必須回到它生產與賴以存活的社會環境中去考察。

新加坡的華人約占總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五，本論文將以英譯中為主要的論點依據，探討「組屋」作為新加坡特有的華文譯詞，在新加坡公共住屋的歷史發展過程中所發揮的價值與功能。本文主要以新加坡中文報紙《南洋商報》為一手資料進行抽樣調查，並從中收集建屋發展局報導的翻譯詞語數據作為論據。《南洋商報》是著名華僑領袖陳嘉庚於 1923 年 9 月 6 日在新加

¹ 新馬兩地共用，或者新馬和香港或台灣三地共用，或者新馬與港澳四地共用，或者新馬和港、澳、台五地共用的詞語

² “新加坡特有華語辭彙”是反映新加坡社會特有的事物或現象的詞語。例如“組屋”、“擁車證”、“度歲金”、“共乘德士”、“新加坡司令”。這些詞語只有新加坡才有，只通行于新加坡，是新加坡單區獨用的詞語。

³ 社會意識形態，又稱觀念形態或意識形態。指政治、法律、道德、哲學、藝術、宗教等各種社會觀念的總和。

坡創辦，一方面是為自己的商業開闢宣傳管道，另一方面是為華人商業服務，推動教育事業。1965 年隨新加坡、馬來西亞分立而分別出版。《南洋商報》內容豐富，報導比較客觀，是新加坡二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初期最具權威的中文報紙之一。

一、譯詞「組屋」的早期翻譯功能（二十年代—五十年代）

新加坡公共住房發展歷史經歷了兩個階段：即從“改良信託局時期”（Singapore Improvement Trust, 簡稱 SIT）時期到“建屋發展局”HDB（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 簡稱 HDB）時期。⁴（張柞 2012: 115）這兩個階段對「組屋」譯詞的確立與定型產生了很大影響，同時在社會發展進程的不同時期中也賦予了相關譯詞特定目的與功能。

（一）新加坡公共住屋歷史的第一階段 - 改良信託局時期

20 世紀初期到 50 年代之間，新加坡處於陋屋區時代。在經濟持續快速發展的同時，大量湧入的移民和高生育率使新加坡的人口劇增，給本來就很緊張的住房問題帶來了很大壓力，住屋嚴重短缺導致屋荒問題日趨嚴重和貧民窟的滋長。（新加坡建屋發展局: 9）1927 年之前，新加坡沒有公共建屋機構，對於貧民窟和陋屋問題缺乏相關法律和措施，也沒有與建築及城鎮規劃相關的法律法規，以致土地的分配和利用相當混亂。1927 年隨著《新加坡改良方案》的通過，英殖民地政府設立了新加坡改良信託局（SIT），開始解決住屋問題。（張柞 2012: 115）但是，信託局在戰前的時間裏並不被視作公共建屋機構，建造的房屋少之又少。其原因在於信託局最初的任務是被授權擬定改良市區計畫以及記錄和管制全島土地的發展，例如清除貧民窟及清除後的重建工作，而殖民地政府並沒有授權他們進行大規模城市發展。因此，在清除舊屋及貧民窟之後，居住地方減少一半，造成許多人流離失所。信託局在面對規劃權利局限的情形下無法發展和擴張住房的綜合計畫，結果到了 1942 年一共只建了 2 千零 49 座房屋及 53 間店屋。（Augustine H.H. Tan and Phang Sock-yong 1991:1-2）當時的住屋問題十分嚴峻，平均每年新建的一千七百個單位根本無法應付每年四萬到七萬的人口天然增長。（Liu Thai-Ker 1983:12）

⁴ 1927 年隨著《新加坡改良方案》的通過，英殖民地政府設立了新加坡改良信託局（SIT），開始解決住屋問題。但是，信託局在戰前的時間裏並不被視作公共建屋機構，從 1927 年設立至 1958 年的 32 年間一共建了 2 萬 3 千個公共住房單位，而當時人口已高達 160 萬，住房數量供不應求。因此，政府草擬法案，解散改良信託局，於 1960 年 2 月 1 日宣告建屋發展局法令生效，設立了建屋發展局（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 簡稱 HDB）。

以上提及的歷史社會背景足以突顯出新加坡對住屋問題的重視以及人民對住屋的一種基本需求。由此可推斷，譯詞在這時期的使用必然與社會需求有關，下文將分析譯詞在該階段的使用現象，以便瞭解譯詞所突顯的功能是否迎合了當時社會所需。

(二)「組屋」的初步使用及翻譯功能

在新加坡改良信託局時期，根據當時的英文報章《海峽時報》（*The Straits Times*）及新加坡公共住屋發展史的資料顯示，信託局所建設的公共住屋在當時稱作為“SIT Flat”（見表一）⁵。

根據資料顯示，“SIT Flat”的主要中文翻譯在 50 年代初包括「改良信託局住屋」和「信託局房屋」以及一些其他個別的名稱例如「改良信託局樓屋」和「信託局屋宇」。（見表二）

資料中出現的中文譯詞並沒有一個固定的使用形式和規則，它可以在不同報章報導中替換使用，又或者在某一篇報導中同時使用了兩個或三個不同譯詞。例如 1951 年 2 月 8 日在《南洋商報》⁶所發表的報導〈申請改良信託局住屋：一小組會擬定一新辦法〉之中同時出現了三個不同譯詞：「改良信託局住屋」、「信託局房屋」以及「信託局所建屋宇」（見表二報章編號 3）。

到了 50 年代中期和後期，報章中開始較頻繁地出現「組屋」這個譯詞，而它的使用形式則是替代了原來的「住屋」和「房屋」，形成了對“SIT Flat”的另一個主要中文翻譯「改良信託局組屋」或「信託局組屋」。「組屋」有時候也會被單獨使用，或者在前面加上地方名稱如「女皇鎮組屋」。值得一提的是，「組屋」的出現並沒有取代其他譯詞的存在，在個別報章報導以及不同年份的報導中仍然摻雜使用了針對“SIT Flat”所翻譯的幾個中文譯詞。

以上資料顯示，40 至 50 年代“SIT Flat”的翻譯與原文的形式接近，由機構名稱和“Flat”的翻譯結合在一起，形成了「改良信託局房屋」或「改良信託局組屋」。值得注意的是，後半部分“Flat”的翻譯，卻開始以「組屋」替代了「住屋」或「房屋」，並且替換使用。既然「住屋」和「房屋」早已存在，為何要在這階段又再採用

⁵ 建屋發展局的官方資料以及李光耀總理的演講都以“S.I.T. flat”為信託局住房的英文名稱。

⁶ 《南洋商報》是著名華僑領袖陳嘉庚於 1923 年 9 月 6 日在新加坡創辦，一方面是為自己的商業開闢宣傳管道，另一方面是為華人商業服務，推動教育事業。1965 年隨新加坡、馬來西亞分立而分別出版。《南洋商報》內容豐富，報導比較客觀，是新加坡當年最具權威的中文報紙之一。

另一個譯詞來作為“Flat”的翻譯？可以說，「組屋」在這個時間段的出現勢必體現了某種基本功能，使之與「住屋」或「房屋」相較之下有突出之處。

首先，根據《新世紀英漢詞典》，“Flat”作為一個名詞使用是指「公寓大樓內（某一層樓上）供居住的一套房間」，用於英國英語；而在《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裏則指「一套房間」、「公寓」或者「單元房」。在《新世紀漢英詞典》中，「房屋」和「住屋」指的是“house”或“housing”。這並不符合“Flat”原來的詞義，即「公寓大樓內（某一層樓上）供居住的一套房間」。另外，「組屋」是具有特色的漢語區域變體⁷，在現代漢語標準語（中國大陸和港澳地區稱作「普通話」）的辭彙中沒有詞語可以與之對應，因此也沒有明確地體現出“Flat”的詞義。（邵洪亮 2012: 434-439）

根據以上現象可推斷，無論是「住屋」、「房屋」或者「組屋」並沒有直接或完整反映“Flat”的意思，只是充當「住屋」的一個概括性總稱。當時「組屋」的基本翻譯功能就是要突顯一個「能讓人居住」的基本性質，以及傳達社會在住房方面的資訊。它所發揮的功能即是為了滿足「一個可居住的地方」這一基本含義，迎合了當時的社會需求與價值取向。在面臨嚴峻屋荒問題的 20 世紀上半葉，住房是新加坡人基本的生活需求之一，在當時的社會歷史條件下，他們所追求的並不是一所舒適而且設計美觀的房子，而僅僅是一處棲身之所，而相關譯詞正體現了這種需求。

雖然「組屋」在現代漢語標準語的辭彙中沒有詞語可以與之對應相較，但其突出之處也許在於語言形義以及其承載的語義較能直接襯托出當時信託局住房的建築形式。「組屋」這合成詞是由形容詞性語素「組」和名詞性語素「屋」組成的，屬偏正結構⁸。根據《漢字形義演釋字典》，「組」的字義演釋經過了一個從名詞—動詞—形容詞的過程。根據《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的記載，「組」的本義是寬而細的絲帶；後來由「絲帶」引申為「編織」，充當動詞；再由「編織」現引申為「組成」、「構成」的動詞，又引申指「事物相同或性質相近的一種組織形式」。（王朝忠 2006: 737）由此可見，「組屋」在詞義上直接反映出信託局住房的形式，每座住房由個別單位組成並且在建築設計上性質相近。誠然，早期信託

⁷ “漢語區域變體”的基本概念是指現代漢語標準語在中國大陸之外其他地區或國家的變體。

⁸ 一個兩部分組成的結構，並且這兩部分是修飾和被修飾的關係。修飾部分叫做修飾詞語；補充修飾部分叫做中心詞語。即是一個字（詞）是主要的，另一個字（詞）是修飾這個字的。「屋」是主要的（中心詞），「組」是修飾詞，所以是偏正結構。

局在中崙魯、紅山及女皇鎮所建的住房都是三至五層樓高並且建築形式相當一致。由於當時的公共住房數量有限，而且還大量存在著陋屋、店屋及樓房等，「組屋」相較於「住屋」和「房屋」在形義上較能突顯出作為「讓人居住的信託局住房」的基本語義功能，開始與其它譯詞進行替換性使用。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下，公共住屋的翻譯的確還沒有產生一個固定的、且已定型的譯詞。但這一時期「組屋」的採用已經透露出譯詞早期的功能與價值將持續受到社會和政治因素的影響，並在後來的發展過程中逐漸趨於定型，並最終成為反映新加坡獨有的社會事物和現象的特有辭彙。

二、譯詞「組屋」的過渡過程及其翻譯功能的轉變（六十年代初期—六十年代中期）

（一）過渡時期譯詞的使用現象及改寫

根據上文對譯詞早期的初步使用及翻譯功能的分析，「組屋」所發揮的功能還是處於基本的「讓人居住」的概念上。進入 1960 年，該譯詞邁入關鍵的「過渡時期」，並在政治及社會意識形態的操縱下進行改寫（rewriting），以迎合新的社會價值取向。

勒菲弗爾提出的改寫理論說明翻譯是對原文的改寫，所有改寫反映了某種意識形態和詩學，以及在特定的社會以特定的方式對文學的操縱。（André Lefevere, 1992:vii）意識形態主要從政治、經濟和社會地位方面來限制和引導改寫者的創作，而詩學形態則是改寫者進行創作時所處的文化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André Lefevere, 2010: 出版前言）這兩者與贊助人⁹是制約改寫過程的三重因素。（André Lefevere, 1992:vii）如勒菲弗爾所及影響譯者的意識形態“有時是譯者本身認同的，有時卻是‘贊助人’強加于他的”。（André Lefevere, 1992:61）

1959 年新加坡取得完全自治地位，成立了自治政府，這也意味著新政府作為“贊助人”將獲得更大權力對國家進行管轄。《南洋商報》作為當時的中文權威報刊也受到官方主流意識形態的影響。按照勒菲費爾的理論，當譯者受此影響時，往往在翻譯的過程中對原作進行“改寫”（rewriting），以符合譯入語意識形態的需要。（André Lefevere, 1992:preface）

⁹ “贊助人”指“足以促進或阻礙文學的閱讀、書寫或改寫的力量（個人和機構）”，包括宗教組織、政黨、階級、宮廷、出版社、大眾傳播機構等。贊助人處在文學系統之外，與文學系統內部的“專業人士”（professionals），即評論家、書評撰寫者、教師和譯者，一同操控著文學翻譯。（André Lefevere, 2010: 11-25）

1960 年至 1965 年建屋發展局時期譯詞的使用現象

新加坡信託局從 1927 年設立至 1958 年的 32 年間一共建了 2 萬 3 千個公共住房單位，而當時人口已高達 160 萬，住房數量供不應求。信託局的建屋計畫存在兩個基本弱點：其一，規模太小，不足以應付每年人口的增率，在清除貧民窟方面效果欠佳；其二，該局所提供的住屋房，其房租的數額並不是那些迫切需要遷居的人所付得起的。（新加坡建屋發展局：27）由此可見，信託局對新加坡公共住房發展並沒有起到太大的推動作用，更無法為人民解決住房短缺的重大問題。1959 年，新加坡剛脫離英殖民地，取得自治地位。當選執政的人民行動黨答應將竭盡所能使每個新加坡人得到應有的生活基本先決條件，住屋是其中之一。（National Library Board 2007：35）因此，政府草擬法案，解散改良信託局，於 1960 年 2 月 1 日宣告建屋發展局法令生效，設立了建屋發展局（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簡稱 HDB）。新加坡公共住房歷史正式從 SIT 時期邁向 HDB 時期，也標誌著一個新時代的來臨。

根據從《南洋商報》所整理得到的資料顯示，譯詞在 1960 年至 1965 年之間經歷了一個過渡期，其社會功能開始產生變化。“HDB Flat”的中文翻譯基本上與前時期的“SIT Flat”相同，主要的改變在於機構名稱的轉換，從「改良信託局」換成「建屋發展局」或「建屋局」。因此，“HDB Flat”的主要中文翻譯是「建屋發展局房屋」、「建屋局住屋」以及「建屋局組屋」等。（見表三）

值得注意的現象是，譯詞「組屋」或「建屋發展局組屋」的使用頻率相較於 SIT 時期有提高的趨勢，並且多次舍去機構名稱而僅以「組屋」的形式出現。在「表三」所呈現的 20 篇報章報導中，出現「組屋」的占了 15 篇，而且每一篇的使用次數相較於 50 年代有增加的現象。雖然在這段過渡時期裏，以上提及的譯詞依然沒有一個固定的使用規則，而且以不同形式出現在個別報章報導中，但可以肯定的是，「建屋發展局組屋」或「組屋」從 1961 年開始相較於其他譯詞是處於主導位置的。例如「表三」中的第 7 和第 8 篇報導是官方發表的言論，報導中以「組屋」的使用為主，並出現了三次以上。例如 1961 年在《南洋商報》的報章標題為〈李總理第三次巡視災區：宣佈立即籌備建屋〉的報導中使用了「女皇鎮屋宇」，而在 1964 年的報導〈政府推行居者有其屋新政策：女皇鎮近兩千組屋出售〉中卻使用了「女皇鎮組屋」。此外，經過考察時任新加坡總理李光耀從 1960 年至 1965 年的中文演說後（見表三編號第 13、

14、16 及 17 的報導) 發現, “HDB Flat” 的中文翻譯從 1962 年開始以「組屋」這個譯詞為主, 印證了譯詞使用頻率上升並且逐漸佔據主導位置的現象。

在這段過渡期裏, 除了譯詞「組屋」的使用頻率有上升趨勢外, 其語義功能也出現分歧。「組屋」表示「公共住屋或公共的高樓住宅」, 而除了「組屋」一詞, 也存在其他的使用形式(語言學稱之為同實異名的「變體」), 包括「廉價的組屋」、「建屋局的多層組屋」及「政府組屋」等。但是在某些報章報導中, 「組屋」的另一種語義功能則是代表了「單位」的意思。例如在〈城市社會發展研討會議開幕: 李光耀總理開幕辭〉一文中, 出現了「五萬二千單位組屋」; 在〈政府推行居者有其屋新政策: 女皇鎮近兩千組屋出售〉中更同時出現兩種用法: 「每一棟組屋」和「六萬個組屋」。(表三編號第 14 與 15 的報導) 因此, 「組屋」不僅有「一座」的整體概念, 也包含了「個別單位」組合在一起的單一含義。這種使用方法與前文所提及的形義演繹相關。根據《漢字形義分析字典》(曹先擢、蘇培成 1999: 720), 「組」在後期也引申為組合、組合的單位之意, 又指系統、單位等。由此可見, 譯詞「組屋」在過渡期仍然處於一個摸索的過程, 雖然使用地位和頻率較高, 但在譯入語社會仍在尋求一種可以迎合社會價值取向的突破, 同時也在各種意識形態的操作下其所代表的社會屬性不斷被改寫。

(二) 改寫理論下譯詞的翻譯功能及價值

根據勒菲弗爾(André Lefevere)的觀點, 翻譯即改寫, 而改寫就是對文本的操縱, 使文本按照操縱者所選擇的方式在特定的社會文化語境中產生影響和作用。

(Lefevere 1992: 14-16) 不管意圖如何, 改寫都是人們觀念和理念的產物。(廖七一 2002: 297) 在不同的歷史條件下, 改寫始終會受意識形態的限制與操縱, 即主要從政治、經濟、社會等方面來限制和引導經改寫的譯文。因此, 同一譯作在不同的改寫者手裏會出現不同形態。在勒菲弗爾的改寫理論下亦可分析「組屋」在過渡時期受各種政治與社會意識形態的操縱, 從而產生不同的功能與價值。

1960 年至 1965 年建屋發展局時期譯詞的使用頻率逐步上升並處於主導位置, 這種現象到了 1964 年至 1965 年尤其明顯。1960 年初至 1965 年間, 新加坡面臨了社會與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各種問題。譯詞在當時社會語境中與一系列的政治和社會因素進行了密切互動。1959 年新加坡取得完全自治地位, 成立了自治政府, 這也意味著新

政府將獲得更大權力對國家進行管轄。人民行動黨當選執政的許諾之一就是解決人民的住屋問題，而 1960 年建屋局的成立是新加坡歷史上第一次由政府直接介入、提供住房的行為。（張祚 1982：116）如何讓所有人有一安身立命之所成為建屋局首要任務。

（馬寶山 2011：12）建屋局決定推行一項適合當地需求、每個人可以負擔得起的建屋計畫。擬議中所要建的住屋大部分是高樓組屋，同時加快建屋速度，以滿足人們對住屋的迫切需求。因此，建屋局在 1961 年實行第一個五年計劃，大規模推動公共住房建設，目標是在五年內建造 5 萬個單位的組屋。（新加坡建屋發展局：31-33）

除了政府實施的政策以外，社會事件及國家的反應也同樣影響了對譯詞的操縱和改寫。1961 的 5 月 25 日，河水山發生了嚴重的火災，造成 1 萬 6 千人無家可歸，受破壞地區的面積達 60 畝。（Archives & Oral Department Kim Seng Citize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 Bukit Ho Swee Area Office 1983：71）建屋發展局立刻安排災民安頓在政府組屋裏，女皇鎮、麥波申玉加冷機場剛建好的組屋都被派上用場。當時，政府不僅發起全面募捐活動、設救濟委員會、撥出救濟金，更宣佈立即籌備建屋安頓災民，首批組屋九個月後落成。（南洋商報 1961：5）這場火災使住房需求更為迫切，促使建屋局進一步加快建屋速度。於是在 1962 年，3228 個單位的組屋在火災原址建成，另外 2000 個單位也在同一年年底陸續完成。到了 1964 年年底，建屋局總共完成了 42630 個單位的住屋，基本解決了屋荒問題。這一年，新加坡政府亦推出了「居者有其屋」的核心政策，讓人民以低於市場的價格購買組屋。

在這段過渡期中，若將譯詞「組屋」放置在上述社會歷史條件下進行觀察，即充分體現了該譯詞在政治及社會意識形態的影響下所產生的特定的社會意義。如果說，「組屋」在 SIT 時期雖然沒有反映出“Flat”的詞義，卻突顯了一個「讓人居住」的基本資訊。那麼，到了 1960 年至 1965 年的過渡階段，政府以及新加坡建屋發展局選擇以「組屋」取代其他譯詞成為了公共住屋的主要中文翻譯，它所傳達的資訊及功能也在意識形態的操縱下受到改寫並發揮特定作用：

其一，人民行動黨作為當時的執政黨通過一系列公共住屋政策開始將「組屋」推廣成為建屋發展局的「獨特品牌」，標誌了建屋局在建屋方面的成就，在人民心中塑造一個可靠、成功的美好形象。建屋局作為新加坡管理公共住房的唯一機構，不僅維護了政府信用，也顯示出在資源規劃和分配方面的高效率。（張祚 1982：116）同時，政府也通過「組屋」這個譯詞在譯入語社會灌輸一種更強烈的社會意識，即人民行動黨兌現了當初為人民許下的承諾，能讓每個人都能擁有安定的棲身之處。「居者

有其屋」計畫是新加坡公共住房政策的基石，政府實施了「提供多項津貼」及「減少組屋押金」等措施鼓勵人民購買組屋，實現多數人擁屋的夢想。如前常任秘書嚴崇濤指出，「在選民眼中，住房是實實在在的進步。」（嚴崇濤 2007：23）在當時的社會歷史條件下，解決住房問題不僅鞏固了執政黨的政治地位，更加作為了政府灌輸意識形態的最佳切入點。李光耀曾回憶：「要不是林金山（當年）在大選以前基本上把組屋建好，我要爭取蟬聯（1963 年大選）恐怕會有困難。」¹⁰由此可見，「組屋」在新政府的統治下已開始涉及政治及社會意識形態的影響。新政府在面對 60 年代的社會動盪與混亂時，作出了讓居民擁有住房的政策以維持社會穩定，並通過公共住屋將社會財富重新分配，使人民擁有的物業同時保值和升值。（張祚 1982：140）

其二，「組屋」不是普通的“Flat”（公寓大樓內供居住的一套房間），它是建屋局為人民建設的公共住房。當時新加坡政府的政策指出：

以普通人付得起的房租，提供住屋給人民，應該被看成是一種公眾義務，而不是一種商業活動。因此，政府決定建屋局所收的房租數額與其開支之間的差額，將由政府的建屋輔助金撥出補足之。（新加坡建屋發展局：33）

由此可見，政府選擇了以「組屋」這樣的獨特形式改寫了對“Flat”的原文翻譯，通過意識形態的灌輸使人民接受「組屋」作為一種政府為人民提供的公共商品。「組屋」這個譯詞對比「住屋」和「房屋」對於讀者或譯入語社會能產生更大的回應，也更加能夠突顯作為公共商品的獨特性。

其三，新加坡政府通過河水山大火救援活動以顯示出建屋局的「組屋」能夠為人民在經歷災難後重組生活、重組家園的資訊。如上述所提，政府在火災後進行大規模救災行動，不但迅速解決災民住屋問題，也為災區人民擬定建屋計畫。大火後的 9 天內，建屋局把 1200 人分配到剛建好的組屋單位裏，而在不到三個月裏，700 個在臨時住所等待的居民也順利被分配到中峇魯墳場區新建的組屋裏。1961 年年底，災區重建計畫也完成，隔年政府也實現九個月後建屋安頓災民的承諾，讓 1900 戶災民住入河水山住宅區。（Archives & Oral Department Kim Seng Citize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 Bukit Ho Swee Area Office 1983：71）建屋局的建屋速度極有效率，根據 1962 年 10 月 15 日刊登在《南洋商報》的報導〈建屋發展局加速進行建屋〉（南洋商報 1962：10），建屋

¹⁰ 李光耀總理在《李光耀回憶錄》的第十九章“組織新政府”中對林金山的評語。

局以每 45 分鐘的速度完成一組組屋。此外，李光耀總理也通過廣播呼籲人民幫助災民重組家園。（南洋商報 1961：5），在任何一個國家裏，災難的發生是政府團結民心的最佳表現時刻，而政府通過一些列的救援活動將「重建家園」的意識形態賦予譯詞當中，通過譯詞發揮一種社會凝聚力、重振民心。1964 年「居者有其屋」的核心政策進一步鞏固了這一理念，讓每一個新加坡人都有能力購買組屋，擁有自己的資產，成為國家利益的持有者。這不但能促進社會安定，也讓人民擁有強烈的歸屬感。

「建屋局的成立」、「第一個五年建屋計畫的推出」、「河水山大火」以及「居者有其屋」等政治和社會因素都是 1969 年至 1965 年間建屋發展局的里程碑，這些因素產生的意識形態——即“政府能讓每一個新加坡人都有能力擁有自己的資產，成為國家利益的持有者”——對譯詞「組屋」的改寫與操縱形促使它在過渡期發揮了特定的社會功能，使「組屋」的社會屬性在之後的社會發展中，隨著操縱因素地不斷變化而被進一步改寫，並逐漸確立和定型。正如勒菲弗爾所言，翻譯並不是在真空中產生的，也不是單純的語碼轉換過程，譯詞「組屋」必然受到語言層面以外的政治和社會文化因素的影響，對其考察的重點不在於「組屋」這個譯詞是否忠於原文或完整地反映出原文“Flat”的詞義，而是經改寫後在社會中所產生的價值與功能以及這種價值與功能是否能受到社會接受。「組屋」在過渡期的過程中已經超越早期作為「讓人居住」的基本性質而突顯出其特定的價值與功能，包括作為執政黨鞏固政治地位與爭取民心的工具、作為一種為民而設的公共商品來重組人民的生活和家園，以及傳達了「家」和「歸屬」的概念。這些價值與功能在譯詞定型過程的下一個階段中將繼續受到擴張和鞏固。

三、定型時期譯詞「組屋」的翻譯功能與社會屬性（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

（一）六十年代末至 70 年代譯詞的使用現象

建屋局作為國家的建屋機構以每一個五年計劃在社會發展的不同階段提供不同的住屋需求。1969 年末第二個五年計劃完成後已經建造了十萬個組屋單位，而到了 1976 年，新加坡一半的人口都已經住進了建屋局的組屋裏。此比例一直持續上升，到了 1985 年居住在建屋局組屋的人口已超過 80%。（Chua Beng Huat, Kenson Kwok and other 1985：7）根據報章的考察顯示，「建屋局組屋」或「組屋」從 1964 年開始已經逐漸成為主要的譯詞，這種現象一直延續到 70 年代末。（見表四）

從 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譯詞在《南洋商報》的見報率非常高，報導中提及住房的方面都以「組屋」為主，在一些報導內容中使用率高達 10 次以上。此外，「組

屋」的使用與「私人住屋」或「私人房屋」出現具體的區分現象，「私人」和「組屋」並不構成直接的詞語搭配（collocation）關係。為何「私人住屋」不稱作「私人組屋」？這現象闡明了「組屋」代表的是公共商品而不是私人商品，因此將「公共」的概念賦予「組屋」當中。即便是住房的種類有別，例如「公寓」，也以「公寓式組屋」的形式出現，同樣強調了「組屋」的公共性質。通過考察李光耀的演說（表四：中英文對照）¹¹，我們發現約在 60 年代末，其演說中正式開始使用「組屋」並且有持續的趨勢。1972 年李光耀發表題為〈李總理勉更加努力必能達致更高成就〉（We Do What is Necessary for the Survival, Security and Progress of Singapore）（南洋商報 1972: 3）的演說，內容提到「現在的孩子都住在高高的組屋裏」，而「他們的父母曾一度他們的父母曾一度住在亞答或小房屋」。這顯示了「組屋」已經取代了昔日的甘榜和亞答屋¹²，它反映了社會的變遷，不但有助於生活素質的提高，也突顯了新加坡在發展中的進步。

（二）目的論框架之下「組屋」的翻譯功能與社會屬性

自翻譯研究的“文化轉向”之後，譯者的文化身份及其主體性問題成爲重要的研究課題。在佐哈爾、勒菲弗爾、西奧·赫曼斯（Theo Hermans）等學者的推動下，譯者文化身份和主體性得以彰顯。¹³ 勒菲弗爾也指出：“譯者不僅能賦予原作以生命，他們還能決定賦予他們何種生命，並決定如何使他們融入到譯語文學中。”（查明建 2003: 220）查明建結合前人學者在翻譯過程、哲學層面對主體性的理解，對譯者“主體性”做出更爲細致的定義：譯者主體性是指作爲翻譯主體的譯者在尊重翻譯對象的前提下，爲實現翻譯目的而在翻譯活動中表現出的主觀能動性，其基本特征是翻譯主體自覺的文化意識、人文品格和文化、審美創造性。（查明建，田雨 2003: 22）

主流媒體深刻地影響著人們思想和行爲，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其間，新加坡權威中文報刊爲《南洋商報》以及《星洲日報》。1969 年爲適應政治情況的改變，《南洋商報》一分爲二，分別出版馬來西亞版和新加坡版的《南洋商報》，這也意味著

¹¹ 表四中報章編號 3, 4, 6, 7, 8, 11, 13, 15, 16, 17, 18 都是對李光耀總理演講的中英文對照考察

¹² 亞答屋是南洋传统建筑风格。建筑最大特点是房子的全部结构都建在离开地面的支柱上，房屋陡斜的屋面是用棕榈叶来覆盖的，墙面则通常用树皮或木板制成。亚答屋可建于沼泽上的浮脚屋。

¹³ 西奥·赫尔曼著、田德蓓译《翻译的再现》，见谢天振主编《翻译的理论建构与文化再现》（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页 219。

“譯者”（《南洋商報》）在一定程度上成爲“贊助人”（官方）進行意識形態滲透的主要渠道。“贊助人”可以決定信息的走向，也可以將目的強加于“譯者”身上。新執政黨修改條例，規定所有報紙必須在新加坡出版、在新加坡設立編輯部，才有資格申請在本地印刷和銷售的准證。1983年，新加坡《南洋商報》和《星洲日報》合並成爲《聯合早報》，合並後的《聯合早報》成爲官方操縱民意的平台，報刊自由和新聞媒體的自由必須服從新加坡的首要需求，也須服從民選政府的首要職責。

60年代末至70年代這其間的政治導向、國家意識以及公共住房政策對譯詞的定型產生很大的作用和影響。譯詞在定型過程中受到了譯詞使用目的的支配，從而產生特定的社會價值與功能。既然譯詞是受某目的的支配來達到某種社會意識，那譯詞的選擇對譯者來說極爲重要，因為譯詞必須能夠與目標讀者群產生互動，最終實現其目的。「組屋」這個譯詞能夠脫穎而出，必定經過譯者主觀上的篩選，按照其目的而採取各種策略來實現譯詞的實用性，利用譯者的主體性將目的賦予在譯詞身上。「組屋」在60年代末至90年代初重新進行了「改寫」。

目的論（Skopos Theory）的立足點是把翻譯活動放在目標讀者群以及譯入語社會所屬文化和語境中的功能上，根據譯詞在這種社會歷史條件下所要承擔的功能來決定翻譯的策略。換句話說，譯詞在使用過程中所起的作用是譯詞本身的功能，這個功能即是譯詞的目的。因此，按照弗米爾（Hans J. Vermeer）的觀點，“每壹個文本的產生都有壹個既定的目的，並且為該目的服務。目的的原則可理解為以壹定方式說話、寫作或翻譯能使壹份作品或譯作在壹定場合下發揮作用，或者對使用的人發揮作用。更確切地說，是按照他們的意誌使它發揮作用。”（Christiane Nord, 2001: 29）因此，目的論主要包含三層意義：其一，指翻譯的過程，即翻譯過程的目的；其二，翻譯的結果，即譯文的功能；其三，翻譯的方式，即所用方式的意圖。（廖七一 2002: 300）

若將目的論放置在「組屋」的例子中，即可以說，從“Flat”到「組屋」不再是一種語碼轉換過程，而是針對譯入語社會的讀者群使「組屋」能夠在不同的社會歷史語境中實現其特定功能，為達到某種交際目的而作出的行為。因此，「組屋」的意義受制於交流目的及對目標讀者群產生的效果。由此可見，「組屋」的產生與使用必定與其功能有密切的聯繫，它不是對“Flat”的「意義轉換」（meaning transfer），而是有預期目的的交流產物。（劉宓慶 2005: 269）以下將詳細分析「組屋」在定型過程中

與各種政治及社會因素的互動，並如何根據譯入語社會不同時段的發展與需求實現其功能。

60 年代中至 70 年代，新加坡作為一個新興國家必須面對國家轉型所帶來的難題，在承擔國家建設的重任的同時也積極尋求一種國家意識。建國初期，作為一個小國並且缺乏天然資源的新加坡面臨一系列經濟發展難題以及動亂的國內形勢，生存成了新加坡的核心理念。爭取經濟持續的發展及維持社會的和平與安定是當時新加坡政府的首要重任，而解決人民的住屋問題乃是切入點之一。

在這段時間裏，「組屋」的使用頻率呈上升趨勢，包括主流媒體¹⁴的報章報導、政府發表的政治言論以及李光耀的主要演說中都使用了「組屋」一詞。此外，建屋局在成立之後所出版的主要刊物也使用了此譯詞。1965 年實現了第一個五年計劃之後，建屋局出版了《為人民建屋：新加坡建屋局對公共建屋的檢討》一書。書中明顯可以看出「組屋」一詞的使用頻率隨著新加坡建屋歷史的變遷而提升；1970 年的《十年建屋工作》（*First Decade in Public Housing*）以及季刊《家》（*Our Home*）¹⁵等官方出版的中文刊物也成為「組屋」的推廣管道。60 年代中至 70 年初，「組屋」在譯入語社會主要的交流目的是為了實現社會的穩定性以及建立一種國家認同。這兩種目的是通過三個層面將意義賦予在譯詞當中與目標讀者群進行交流：

其一，通過讓人民擁有自己的財產將人民的利益與國家的利益聯合起來。建屋局第一個五年計劃解決了嚴重的住屋問題，而 1964 年的「居者有其屋」政策的提出不僅保證了人民的基本居住需求，更使低收入人民也有能力擁有產業。時任新加坡國家發展部部長馬寶山曾指出，「與其租房子給人民，使人民成為租戶，新加坡政府決定讓人民成為屋主，成為國家的利益持有者。」（馬寶山 2011：8-17）李光耀亦進一步闡述：

如果每個家庭都有自己的住房，國家將會更加穩定……因此決心讓新加坡的家庭擁有自己的住房，否則政治就不會穩定。另一個重要目的，是讓那些兒子必須履行國民服役的父母覺得新加坡有他們的份，值得他們的孩子去捍衛。（李光耀 1998：112-113）

在 60 年代的社會背景下，新加坡政府深信只有讓人民擁有屬於自己資產的住房才能為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提供基礎。因此，通過實現「居者有其屋」政策使人民擁有共同

¹⁴ 权威中文报刊为《南洋商报》及《星洲日报》

¹⁵ 建屋發展局內部資料，來源：建屋發展局圖書館

捍衛的財產，以此創造共同的歷史基礎並建立強烈的國家認同意識。「組屋」使人民的利益緊密地相連，不但增強了他們的歸屬感，也推動他們為追求美好生活而努力，進而促進國家發展以及社會穩定。此外，李光耀在多年後也重申了「居者有其屋」政策是國家穩定因素，「當社會發生暴動時，為了保障自身利益，擁有房產的人必須確保自己產業的價值而不會因輕率的行動引起地產價格暴跌。」（聯合早報 1984：1）建屋局自成立以來的宗旨是要給所有家庭一個家，讓他們感覺自己是國家的一分子，而「組屋」發揮的功能即迎合了政府這項宗旨。

根據資料統計，1964年12月建屋局出租的組屋單位為5萬2千861個；出售單位只有1千451個。到了1974年12月，出租的單位增加至11萬2千552個，而出售單位則大幅度提升至7萬5千337個。十年後，出售的單位已高達37萬1千253，遠超越了12萬6千899的出租單位數量。（聯合早報 1984：1）這是「居者有其屋」政策的顯著成就，體現了政府為人民實現了「全民擁屋」的理念。由此可見，在意識形態的霸權主導以及缺乏可供代替的公共房屋供應方案之下，人民行動黨利用了公共住房機制來鞏固執政黨的政治合法性，並借此推動其他不受民眾歡迎的社會政策。（B.H. Chua 1997：125-133）

其二，政府利用意識形態的灌輸將「家」的意義賦予在「組屋」中，以實現社會穩定及建立國家認同感。建屋發展局一直秉持三大承諾：「居者有其屋」、「給廣大民眾安家」以及「給民眾建長久的家」。（馬寶山 2011：8-17）這三大承諾都是圍繞一個核心的主題——「家」的概念。「組屋」是政府針對大部分國民而制定的，它不只為人民提供一個遮風擋雨的住所，更是國民安居樂業的永久家園。（馬寶山 2011：83）此外，在「居者有其屋」的政策之下，購屋條件也著重顯示了對「家」的重視。刊登在《南洋商報》的一篇報導中指出：

在這個計畫下合格人士必須是新加坡公民，所購買的住宅必須是由購買者及其家屬自己居住——「家屬」這個名詞將只是包括與購買者有直接婚姻或血統關係之人士，以及可被接受為組成一個家庭之其他成員。（南洋商報 1964：5）

由此可見，政府企圖通過政策的約束將強烈的家庭觀念注入譯詞當中，「組屋」亦充當每個人民所擁有的「家」，促使他們產生「保家衛國」的意識，增強人民的歸屬感及國家意識。另外，建屋發展局在1972年出版了刊物《家》（*Our Home*），免費贈送給組屋的住戶，其宗旨是向居民報導住宅區內的生活情況、人民的成就與願望。建

屋局通過刊物加強居民對「家」的觀念，促進居民間的相互瞭解、忍讓、互助和合作的精神，其目標就是建立一個健全的社會。

其三，實現城市重建計畫。以通過「組屋」灌輸一種新的生活方式的概念，來鼓勵人民捨棄舊社會的體系，從而促使他們改變生活方式並積極融入新的社會體系。建國初期新加坡作為新興國家必須面對轉型中的社會問題，在城市建設的發展下如何協助人民重組他們的生活以及接納新的生活方式而建立國家認同和社會穩定。因此，譯詞在實現此目的過程中亦即體現出了一種「新生活方式」和「新的生活風格」的意義，與社會的目標讀者群進行目的交流。1962年李光耀總理在〈城市社會發展研討會議開幕：李光耀總理開幕辭〉（Urban Community in Singapore: Not Living in a Pigeonhole inside a Beehive）的演說中已經透露他的遠見並舉例說明：

在熙熙攘攘的城市裏，問題不僅發生在與如何安頓他們，而且在與如何改變他們的生活形式……新的結社形式取代了傳統鄉村形式：反之，馬來人因安於星加坡的鄉村生活，極不願甚且抗拒生活習慣的突然改變，他們仍喜愛住在甘榜，喜歡住木屋，有一塊空地養雞與種些果子蔬菜，而不想住城市的洋樓... ..並不在乎廉宜亞答屋與昂貴洋房之間的經濟調度，問題是關於心理方面，也即怎樣使他們願意樂於放棄其傳統的甘榜社會形式而轉向城市的個人生活形式。

本年初，政府宣佈在芽籠士乃區開設一個馬來新村計畫，竟引起一陣鼓噪，說三四百組屋連同學校，一座民眾聯絡所，一個托兒所於一個巴剎，將替代擁塞的亞答屋與陋屋，當局費盡口舌，才使馬來人接受他們將會在組屋找到舒適與衛生的生活這事實……他們的抗變力不是因為他們要從亞答屋搬進高樓，而更重要的是它意味著打破舊社會的關係，這舊社會已提供一種他們所理解的完整社會的生活。（星洲日報：1962）

李總理的演說很具體地表達了政府的目標及理念，以馬來人不願捨棄「甘榜生活」¹⁶的例子希望能說服人民改變以往在「甘榜」的生活方式，在高層組屋裏開拓新的生活，集體參加城市的重建並且創造完整的社會體系。由此可見，譯詞不僅反映了從「甘榜」到「組屋」的社會變遷，並且在鞏固社會意識上發揮了極大的作用和價值。

¹⁶ “甘榜生活”指的是鄉村生活。五、六十年前，新加坡人大多數住在甘榜裏，到處都是亞答屋、木屋，除了少數人家有水電供應之外，人們共用水龍頭洗衣、沖涼，點燃煤油燈照亮陋屋一角。早期生活在鄉村地區的社群中，充滿了“甘榜精神”，即凝聚力強的社群精神，人們互助互利，空氣中洋溢著一股濃濃的人情味。

針對以上論述，建屋局採取了兩方面措施來達到「說服人民參加城市重建」的預期目的。第一個方面是提高組屋的品質與改變組屋的建築設計。60年代初期建屋局的基本目標是在最短的時間內為廣大人民提供住房以解決屋荒，同時因為面對土地價格與建築成本方面的局限，組屋的面積和設計也受到限制。初期的組屋早期只能採取大約20層左右的高層建築形式，出於經濟實用的考量在設計上狹長、簡單，以走廊為中心，稱為「排板連棟式」(Slab Block)或「面板型樓」。(HDB Universal Design Guide for Public Housing in Singapore 2006:55-57)¹⁷ 60年代後期則採取了新的「塔樓式」(Tower block)建築設計，稱為「高塔獨欄式」，一般採取大約24層形式。這些煥然一新的設計塑造了「組屋」在居民心中的外觀形象，有助於提高住房的吸引力，也促進居民對新生活的期待。根據2008年建屋局的內部調查資料顯示，在1977年，高達92.1%的組屋住戶對他們的住房感到滿意。此外，各階層住戶的調查統計指出，對於每個衡量住房滿意程度的標準都顯示了平均90%的滿意程度。(Public Housing in Singapore: Residents' Profile, Housing Satisfaction and Preferences 2008:40)¹⁸

第二方面則通過「鄰區概念」(Neighborhood Concept)的建設規劃來鞏固社會凝聚力，利用此管道來消除人民對新生活的和新環境的抗拒，協助他們融入鄰區進行互動交流。女皇鎮與大巴窰是最早的兩個衛星鎮(Satellite Town)，採取鄰區概念的建設理念，組屋區內增設各種設施，包括兒童遊樂場、診療所、巴士、體育場、圖書館、商店、小販中心、戲院、購物中心、公共走廊等。(新加坡建屋發展局:37-73)¹⁹居民可以在鄰區進行互動交流，培養感情及守望相助的精神，較強社會凝聚力。馬寶山在2005年國會上也重申了組屋對促進社會凝聚力之重要性，即組屋區已成為人民生活的一部分。(Ten Years that shaped a Nation 2008:149)建屋發展局每五年會發表對公共住屋的檢討以及民意調查，瞭解居民對居住環境的意見及態度。在城市重建計畫的階段中，他們尤其關注那些新遷入組屋區的居民是否能適應新生活和新環境。根據建屋發展局在1972年所出版的《為人民建屋：新加坡公共住屋住戶的民意調查》(Homes for the People: A Study of Tenants' Views on Public Housing in Singapore)指出，在接受調查的居民中，一半以上的居民對於生活環境和條件的改善感到滿意和適應，以及高達70%的居民對生活水準的提高感到滿意。調查結果與整個鄰區的環境、公共設施、

¹⁷ 建屋局內部資料

¹⁸ 建屋局內部資料

¹⁹ 建屋局內部資料

活動的便利、娛樂、組屋設計和設備等因素相關。(Yeh, Stephen H.K. *Homes for the People*1972:196-197)

綜上所述，政府意識形態的灌輸以及各種政策使譯詞在譯入語社會突顯不同的意義，包括了「資產的持有」、「家」的概念以及「城市重建的實現」。賦予譯詞各種意義是為了與社會讀者群進行目的交流，在當時的社會歷史條件下實現其目的，即社會的穩定性以及建立國家認同感。綜上所述，政府意識形態的灌輸以及各種政策使譯詞在譯入語社會突顯不同的意義，包括了「資產的持有」、「家」的概念以及「城市重建的實現」。賦予譯詞各種意義是為了與社會讀者群進行目的交流，在當時的社會歷史條件下實現其目的，即社會的穩定性以及建立國家認同感。新加坡在建國初期積極鼓勵人民參與國家建設、尋找國家定位並努力為自己尋求利基市場，打造一個經濟與社會繁榮的自治邦。政府及媒體為了達到此價值取向需要借助譯詞建構某種意識形態，由此借助譯詞的使用與推廣，促使譯詞發揮特定功能和價值。

四、鞏固時期-譯詞的鞏固及翻譯功能的擴張（1980 年代）

譯詞的各種社會功能多樣、複雜。在新加坡社會發展的過程中與各種因素相互影響和滲透，根據不同時期的需求而產生不同的價值。譯詞進入 1970 年代末至 1980 年代間的時段裏，其交流目的也產生變化，一方面前時期的基本理念得以延續，另一方面譯詞的社會屬性得以定型。1980 年的報章報導顯示：「組屋」已經確立並成為政治及大眾傳媒領域的主要譯詞，在各篇文章中的使用頻率已占絕對優勢（參照表 5 中譯詞語出現次數）。

70 年代後期至 80 年代間，新加坡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步上軌道，人民生活也有了基本保障。該時期，譯詞除了包含社會穩定和國家認同的的社會屬性外，也突顯了「實現生活素質的提高」這一層面。建屋局在該階段將重心放置在組屋的外觀設計美感以及提高組屋區的整體環境上。組屋的建築形式無論是室內還是室外都經過精心設計和打造，更嘗試注入具有新加坡特色的元素。(Chua Beng Huat, Kenson Kwok and other 1985:7) 70 年代初，李光耀在〈李總理透露下屆五年建屋計畫將可完成建築十萬單位新屋〉(Urban living Requires Gracious Lifestyles and Neighbourhoods) 的演講中已經為此理念作出闡述：

凡是有助於提高優良生活素質的社會目標自須與我們實事求是追求實現的經濟及國防目標，同時並進，配合推行。我們的環境，我們的住屋，我們的工廠……這一次計畫下的房屋將有更好的設計，在居住上更舒適，在觀瞻上也較美好，尤注意於地址的選擇，和室內面積的分配並著重於實現優良生活的各種建設……

生活素質的提高不僅關係到組屋的設計、美觀以及組屋區周圍的環境考量，也關係到了社區整體的空間以及社區精神。1975年，「國家青年領袖訓練學院會議室」發表了〈高層組屋的青年問題〉(國家青年領袖訓練學院:1975)的研討會報告，其中探討了高層組屋的生活空間與形式是否對青少年造成不良影響，也關注了組屋區內的社會問題。因此，譯詞所要體現的另一社會屬性則在於鞏固與維持社區精神。

80年代初，建屋局在鄰區概念的基礎下提出了「鄰里概念」(Precinct)，形成了市鎮—鄰區—鄰里的三層次體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而保證居民無需遠行而享用基礎設施。(張祚 1982: 163)「鄰里」的概念是將每一鄰區又在細分為更易管理的鄰里，每一鄰里由七至八座組屋組成，擁有七至八千人口，鄰里內各有兒童遊樂場或空地，這種縮小空間的安排，使到其中的居民有較多機會接觸，並能對所居住的地點容易產生認同，也能更快培養出社區精神。建屋發展局出版的《家》(1981年8月號)在一篇標題為〈和諧美滿的組屋生活〉的報導中披露了組屋區設計的新方向。建屋發展局在策劃建設新鎮時，刻意在設計上作了種種安排，使新鎮內的居民間培養出和睦相處的社區精神，形成對社區的歸屬感。(HDB Universal Design Guide for Public Housing in Singapore 2006: 39-54)建屋局所設計的設施方便鄰里間的交流接觸、增進情感，如加寬新組屋走廊，使之成為孩子們遊玩交往的場所。(聯合早報 1981: 5)就如李光耀在〈李光耀總理促社區住民大家融合相處〉一文中所說，「最重要的是大家融洽相處，特別是彼此都生息於近在咫尺的地方。」(南洋商報 1972)根據建屋局一項內部調查顯示，在1977年，高達97.2%的住戶對他們所居住的鄰區感到滿意。

(Public Housing in Singapore: Residents' Profile, Housing Satisfaction and Preferences 2008: 80-83)²⁰此外，在社區裏，十個居民中有八個對他們居住的新鎮或社區擁有歸屬感。

(Social Aspects of Public Housing in Singapore 55-57)²¹這歸屬感無疑是在80年代的鄰里概念以及其他政策的結合下培養出來的。

²⁰ 建屋局內部資料

²¹ 建屋局內部資料

除此之外，新加坡作為一個多元種族和多元文化的國家在經歷了 1964 年的種族騷亂之後，決定興建組屋以製造一個多元種族的環境讓不同族群的居民和諧相處。

（*Ten Years that shaped a Nation* 2008: 146）「組屋」在這樣的前提下被賦予了「種族之間和諧相處」的特定意義，最終達到維持與鞏固「社區精神與凝聚力」的交流目的。李光耀在 1978 年「人協聯絡所管理委員會第三屆研討會」中提出，以民眾聯絡所作為不同種族與語言之間的溝通橋樑，「把新鎮組屋改變為充滿生氣與活力的緊密生活」（*南洋商報* 1978: 3）。另外，在 80 年代末期政府也提出「種族比例政策」（Ethnic Integration Program），讓不同種族的人居住在同一住宅區內，促進不同種族和文化背景的居民之間的交流和互動。「鄰里概念」居住空間與「種族比例政策」都是以組屋作為核心切入點，將鄰里精神和種族和諧等價值反映在譯詞當中，通過譯詞將資訊傳達至譯入語社會的讀者群，希望能夠維持及鞏固社區精神，也讓居民的生活更加充滿活力。根據 2008 年建屋局的內部調查資料顯示，到了 1987 年，組屋住戶對他們的住房感到滿意的程度從 92.1% 上升至 93.4%；另外，在不同種族的住戶之間的調查顯示，華人和馬來人的滿意程度分別是 96% 和 98.1%。調查結果顯示不同種族與背景的住戶之間在整體上對住房的態度都是正面的。（*Public Housing in Singapore: Residents' Profile, Housing Satisfaction and Preferences* 2008: 80）²² 由此可見，到了 80 年代，譯詞「組屋」的社會屬性持續受到擴張與鞏固，發揮更積極的社會與政治功能，承載了鞏固國家意識與調整社會意識的使命。

譯詞「組屋」在 80 年代的另一社會屬性則是延續前段時期對於「家庭」觀念的建立，這是其另一種意義的擴張和鞏固。李光耀在 1982 年總統府舉行的聯歡晚會上強調了「維持三代同堂家庭的重要性」，在現代化的進程中不能讓三代同堂家庭分裂。

（*新加坡聯合早報* 1993:410-415）²³ 基於這一原因，建屋局將給予三代同堂的家庭在組屋分配方面享有優先權，政府也將採取其他措施支持這目標。（*新加坡聯合早報* 1993:168-169）²⁴ 其實，真正的目的並不只是維持三代同堂的傳統思想，而是為了平衡人口與建屋發展趨勢之間的比例。因為，若不保留三代同堂的觀念，政府擔心新加坡在未來沒有足夠的土地建造足夠的住屋供人民居住。政府將「三代同堂家庭」的傳統

²² 建屋局內部資料

²³ *新加坡聯合早報*《李光耀 40 年政論選》（新加坡：聯邦出版，1993），頁 410-415。

²⁴ *新加坡聯合早報*《李光耀 40 年政論選》（新加坡：聯邦出版，1993），頁 168-169。

觀念賦予在「組屋」當中，而譯詞要實現的目的則在於幫助國家控制住屋增建的數量，緩解對土地需求的壓力。（南洋商報 1982:1）

在此期間，政府積極宣導儒學運動，通過推廣儒家思想來促使人民保留傳統價值觀，維持三代同堂的家庭觀念。因此，譯詞不止傳達了家庭觀念的資訊，還被賦予了調整社會意識的任務，通過儒家思想的灌輸使之成為政府的社會工具。它的宗旨不僅迎合了當時政府對年輕人的期許，還反映了在政治力量操控下的社會意識與價值取向。

「組屋」這一譯詞在 80 年代末基本上得到確立，從 SIT 時期到 HDB 時期在與各種政治和社會因素的互動中進行了改寫。這一譯詞的確立過程在不同時期反映了不同的社會價值取向，以及譯詞如何實現在譯入語社會的交流目的，以迎合新加坡在發展過程中的需求，使得該譯詞最終成為了反映新加坡社會現象的特有辭彙。

結語

翻譯活動離不開社會，而社會在發展的過程中亦影響了翻譯活動。社會與翻譯之間有著錯綜複雜的關係，翻譯活動作為為人與人之間的交流、互動而存在，必然也會隨著社會的發展而產生進行式的持續變化。因此，翻譯不僅是語言符號的轉換，翻譯活動背後所隱藏的意義更值得挖掘，這種意義有助於讀者更加瞭解譯入語社會的文化、社會現象及價值取向。

「組屋」作為新加坡特有辭彙與每個社會成員都息息相關，是一個植根於他們生活中的詞語。在翻譯研究的視野下瞭解「組屋」這一譯詞的功能與價值有助於我們瞭解新加坡不同時期的社會意識與社會價值觀以及國家的政治導向。「組屋」在 40 年代至 50 年代末突顯了「讓人居住」的基本功能。隨著社會的變遷以及新加坡建國初期在轉型階段所面對的困境，「組屋」在這個時間段經歷了「過渡時期」，開始在意識形態的操縱下進行改寫，併發揮了特定功能。其功能包括作為執政黨鞏固政治地位與爭取民心的工具、作為一種為民而設的公共商品來重組人民的生活和家園，以及傳達了「家」和「歸屬」的概念。這些價值與功能在譯詞定型過程的下一個階段中將繼續受到擴張和鞏固。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組屋」在各種政府意識形態的灌輸以及政策的影響下在譯入語社會突顯不同的意義，包括了「資產的持有」、「家」的概念以及「城市重建的實現」，最終實現兩大目的：社會的穩定性以及國家認同的建立。這

一時期譯詞基本上已經得到確立，到了 80 年代譯詞的功能繼續得到擴張和鞏固，不僅實現了「生活素質」的提高，更加發揮了維持社區精神以及家庭觀念的作用，迎合了社會在不同階段的需求與價值取向。

可以想見，譯詞「組屋」將會隨著新加坡社會的發展持續地進行「改寫」，其功能與價值也會產生變化。瞭解「組屋」的翻譯功能及價值的演變將有助於增強社會成員對新加坡特有辭彙的認識，並與之產生共鳴。

編號	日期	報章來源	報章標題	信託局住房的英文名稱
1.	11/08/1948	The Straits Times	“Tiong Bahru Plan for Local Self-Government”	Singapore Improvement Trust Flats(S.I.T. flats)
2.	11/11/1950	The Straits Times	“Allocation Of S.I.T Flats stopped”	S.I.T. Flat
3.	08/02/1951	The Straits Times	“S.I.T Flats Plan ‘Heartening’”	S.I.T. Flat
4.	26/09/1952	The Straits Times	“Daylight blaze in S.I.T. Flats”	S.I.T. Flat
5.	07/02/1953	The Straits Times	“Wider Probe into S.I.T. Flats	S.I.T. Flat; Post-war flats
6.	21/11/1954	The Straits Times	“S.I.T flats have cool air plants”	S.I.T. Flat
7.	08/05/1955	The Straits Times	“Sealed Lips Vow in Murder Case”	S.I.T. Flat
8.	18/03/1956	The Straits Times	“Failed, Then Suicide”	S.I.T. Flat
9.	17/10/1957	The Straits Times	“‘Subsidised’—Rents for these Flats”	S.I.T. Flat
10.	22/06/1958	The Straits Times	“Fire Damages Trust Flat”	S.I.T. Flat, Trust Flat
11.	25/07/1959	The Straits Times	‘Hawker falls to his death’	S.I.T. Flat
12.	13/01/1960	The Straits Times	“Trust flats: This secrecy could boomerang”	S.I.T. Flat

資料來源：新加坡國家圖書館資料庫 “NewspaperSG”。

改良信託局（SIT）時期公共住屋的中文翻譯抽樣調查概況（表二）

編號	日期	報章來源	報章標題	“SIT Flat” 主要的中文翻譯	其他翻譯
1.	08/10/1948	《南洋商報》	〈中峇魯將實行自治〉	無	「各民族雜居於星洲改良信託局之一千二百五十棟居民」
2.	06/11/1950	《南洋商報》	〈改良信託局分配房屋：應否重新申請〉	「本局房屋」	無
3.	08/02/1951	《南洋商報》	〈申請改良信託局住屋：一小組會擬定一新辦法〉	「改良信託局住屋」、「信託局房屋」	「信託局所建屋宇」
4.	07/02/1953	《南洋商報》	〈市主席麥尼斯氏不贊成信託局房屋抽籤制〉	「信託局房屋」	「住屋」
5.	21/11/1954	《南洋商報》	〈改良信託局放寬住宅限制：住戶可招人共同居住〉	「信託局房屋」	「住屋」、「屋宇」
6.	07/05/1955	《南洋商報》	〈六歲女童慘被奸殺〉	「改良信託局樓屋」、「信	無

				託局組屋」	
7.	18/03/1956	《南洋商報》	〈英國代表團參觀住宅區後認星住屋問題嚴重，讚揚信託局改良計畫〉*	「信託局住屋」、「信託局組屋」	「住宅」
8.	18/03/1956	《南洋商報》	〈吳舜華跳樓自殺:驗屍庭判明死因〉	「信託局九層樓」	無
9.	17/17/1957	《南洋商報》	〈女皇鎮十四層樓首宗慘案：中正初中生跳樓斃命〉	「改良信託局十四層樓屋」	「住寓」
10.	28/03/1957	《南洋商報》	〈改良信託局主張：提高該局戰前住屋租金〉	「改良信託局住屋」	無
11.	22/06/1958	《南洋商報》	〈中峇魯英雲街一信託局住屋昨晚失火焚及廳房〉	「信託局住屋」	
12.	22/06/1958	《南洋商報》	〈近日偷竊案層出不窮：商店住戶多處被劫〉	「信託局第九樓七號組屋」、「女皇鎮組屋」	
13.	17/07/1959	《南洋商報》	〈通過地方政府（修正第二號）法案：嚴格取締非法建屋〉*	「改良信託局組屋」	「廉價住屋」、「房屋」、「房子」、
14.	22/07/1959	《南洋商報》	〈國家發展部長王永元說：當前兩大急務：興建住屋解決嚴重屋荒、改進村區五十萬人生活〉	「信託局住屋」	「房屋」
15.	25/07/1959	《南洋商報》	〈單邊街改良信託局大廈昨又發生跳樓慘劇〉	「改良信託局九層樓大廈」、「組屋」	
16.	01/01/1960	《南洋商報》	〈國家發展部部長：為美好的將來而奮鬥〉	「組屋」	「屋子」、「住屋」
17.	01/01/1960	《南洋商報》	〈改良信託局成立三十二年七個月，原有任務昨日已結束〉	「當局房屋」	「廉價屋租住屋」

資料來源：《南洋商報》微縮膠捲及《海峽時報》電子版資料庫。²⁵

建屋發展局（HDB）時期公共住屋的中文翻譯抽樣調查概況（表三）

²⁵ 南洋理工大學中文圖書館提供《南洋商報》於1948年至1960年間的微縮膠捲。新加坡國家圖書館資料庫“NewspaperSG”提供《海峽時報》電子版資料。

編號	年份	報章來源	報章標題	“HDB Flat” /Flat 主要中文翻譯	其他
1.	01/01/1960	《南洋商報》	〈新加坡自治邦的成就〉	「最低廉價的組屋」	「房屋」、「摩天樓」
2.	26/05/1961	《南洋商報》	〈新加坡空前大火災•二萬災黎無家可歸〉	「建屋局住屋」	「板屋」、「店屋」
3.	27/05/1961	《南洋商報》	〈政府發起全面募捐運動：設救濟委員會〉	無	「住屋」、「房屋」
4.	27/05/1961	《南洋商報》	〈李總理第三次巡視災區：宣佈立即籌備建屋〉	「女皇鎮中峇魯屋宇」	「房屋」
5.	30/05/1961	《南洋商報》	〈議院明日討論救濟辦法：即安頓災民〉	「建屋發展局的房屋」、「建屋局房屋」	「住屋」
6.	31/05/1961	《南洋商報》	〈發展部長今在議院動議：徵購災區建屋安頓火災難民〉	無	「房屋」
7.	01/06/1961	《南洋商報》	〈議院批准重建災區計畫：建屋一萬間〉	「建屋局房屋」、「建屋局組屋」、「發展局組屋」、「組屋」	無
8.	01/06/1961	《南洋商報》	〈切記河水山教訓：非法建築住不得〉	「建屋局房屋」、「組屋」出現若干次	無
9.	03/06/1961	《南洋商報》	〈總理邦慶前夕獻詞強調：本邦環境雖受限制，人民生活可以改善〉	「建屋發展局的住屋」	「住屋」
10.	07/06/1961	《南洋商報》	〈河水山災區九個月後出現小型衛星鎮〉	無	「房屋」、「住屋」、「住宅區」
11.	15/10/1962	《南洋商報》	〈建屋發展局加速進行建屋〉	「一組新組屋」	「房屋」、「住屋」
12.	17/10/1962	《南洋商報》	〈建屋成績躍進：河水山又將有新屋落成〉	「建屋局在河水山的組屋」	「屋子」
13.	15/10/1962	《南洋商報》	〈李總理於人民行動黨大會中演講：政治經濟基礎將完成，轉注意完成社會任務〉 “ <i>Situation and Problems After the Referendum and merger</i> ”	無	「四萬間房屋單位」、「五萬單位住屋」、「一間屋」
14.	11/12/1962	《星洲日報》	〈城市社會發展研討會議開幕：李光耀總理開幕〉	「五萬二千單位組屋」	「五千二萬單位住屋」

			辭〉 “ <i>Urban Community in Singapore: Not Living in a Pigeonhole inside a Beehive</i> ”	屋」、「組屋」若干次	宅」、「房屋」、
15.	12/02/1964	《南洋商報》	〈政府推行居者有其屋新政策：女皇鎮近兩千組屋出售〉	「組屋」（出現若干次）、「每一棟組屋」、「六萬個組屋」、「政府組屋」	「新式住宅」、「一千八百四十八組的住宅」、「新式高樓住宅」、「房屋」、
16.	11/04/1964	《南洋商報》	〈廣東民律住宅區兩大廈昨日舉行落成典禮：由李總理主持開幕〉 “ <i>Building New Houses for All</i> ” (<i>Speech at the Opening of Cantonment Road Flats</i>)	無	「房屋」、「住宅」、「住屋單位」（若干次）、「屋子」、「兩座住屋」、「房屋」
17.	22/07/1965	《南洋商報》	〈慶祝完成第一個五年建屋計畫：建屋局設展覽會，由新加坡總理李光耀揭幕〉 “ <i>Standard of Worker’s Homes – A Hallmark of a Great Community</i> ” (<i>Message 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First Five-Year Plan of the HDB</i>)	「一房式組屋」、「一千單位組屋」	「住屋」
18.	23/07/1965	《南洋商報》	〈李總理讚揚建屋局職員五年輝煌成就：下個五年計劃的目標將要建造住屋六萬單位〉	「五萬一千單位組屋」	「住屋」、「六萬單位的住屋」
19.	23/07/1965	《南洋商報》	〈澳洲工黨國會議員代表一行人餐館建屋局住宅區，讚揚該局建屋速率成就〉	「一房一廳式的組屋」、「建屋發展局屬下的組屋」	
20.	25/07/1965	《南洋商報》	〈慶第一個五年計劃完成：建屋發展局作文比賽經揭曉〉	「建屋發展局的多層組屋」	

資料來源：《南洋商報》微縮膠捲²⁶。

1967年至1979年公共住屋的中文翻譯抽樣調查概況（表四）

²⁶ 南洋理工大學中文圖書館提供《南洋商報》於1960年至1965年間的微縮膠捲。

編號	年份	報章來源	報章標題	“HDB Flat” /Flat 中文翻譯	其他
1.	30/05/1967	《南洋商報》	〈李總理在群眾大會勉勵全民面對未來〉		「住屋」、 「公共住屋」、 「現代化住屋」、 「新住宅區」
2.	31/05/1967	《南洋商報》	〈單邊街建屋局組屋老翁墜樓喪生〉	「建屋局組屋」	無
3.	23/03/1968	《南洋商報》	〈李總理播講「歷史的展望」重申建國必成〉 “ <i>Why the 1970s are Crucial Years</i> ”(Inaugural Broadcast from a series of Ministerial Broadcast Entitled “ <i>The Crucial Years</i> ”)	「建屋發展局的屋子」	無
4.	27/10/1969	《南洋商報》	〈李總理透露下屆五年建屋計畫將可完成建築十萬單位新屋〉 “ <i>Urban living Requires Gracious Lifestyles and Neighborhoods</i> ”	「建屋發展局房屋」、「組屋住戶」	「住屋」、 「房屋」
5.	28/02/1970	《星洲日報》	〈日本皇儲明仁太子昨參觀建屋發展局：訪女皇鎮組屋住戶〉	「組屋住戶」	無
6.	02/03/1970	《南洋商報》	〈李總理勉勵人民必須採取新的生活方式、新的生活風格〉 “ <i>New ways of Life, New Styles of Living</i> ”	「組屋」	「房屋」
7.	14/03/1972	《南洋商報》	〈李光耀總理促社區住民大家融合相處〉 “ <i>Learning to Live in Proximity to each Other</i> ”	「建屋發展局所建組屋」	無
8.	23/08/1972	《南洋商報》	〈李總理勉更加努力必能達致更高成就〉 “ <i>We Do What is Necessary for the Survival, Security and Progress of Singapore</i> ”	「組屋」	「他們的父母曾一度住在亞答或小房屋」、 「住屋」
9.	01/09/1972	《南洋商報》	〈將建更多更好組屋提供文娛活動設備〉	「建屋局組屋」、 「組屋」	
10.	02/09/1972	《南洋商報》	〈李總理廣播詞〉	「建屋發展局組屋」	無

11.	04/09/1972	《星洲日報》	〈李總理指出星加坡未有建設性反對黨〉 “ <i>No Intelligent, Constructive Opposition in Singapore</i> ”	「建屋發展局的組屋」、「建屋發展局組屋」	「屋子」
12.	04/09/1972	《南洋商報》	〈五十七行動黨議員答謝選民勝利遊行〉	「組屋」	無
13.	13/03/1973	《南洋商報》	〈李總理勉勵交通合作社成員繼續發揮創辦康福精神熱誠〉 “ <i>Summary of Speech at The National Trades Union Congress Comfort Anniversary Dinner</i> ”	「建屋發展局的組屋」	
14.	20/08/1974	《南洋商報》	〈組屋居民另有住屋：當局正在研究處理〉	「政府組屋」	「私人住屋」
15.	26/04/1976	《南洋商報》	〈總理對職總代表大會發表演說：必須改善內在因素〉 “ <i>A Different Set of Problems With Prosperity</i> ”	「建屋發展局組屋」	「住屋」
16.	16/06/1976	《南洋商報》	〈李總理主持丹戎巴葛組屋分配：勸告青年重回市區〉 “ <i>New Flats at Tanjong Pagar to Ensure the City is not Deserted at Night</i> ”	全篇使用「組屋」	
17.	12/12/1976	《南洋商報》	〈李總理認為欲保市區生氣蓬勃應減市區組屋售價〉 “ <i>Keeping the City Vibrant at Night</i> ”	全篇使用「組屋」	「住屋」
18.	01/01/1977	《南洋商報》	〈李光耀總理新年獻辭：希望今年景況良好，至少大家安居樂業〉 “ <i>New Year Message by then Prime Minister Lee Kuan Yew</i> ”	「組屋」	「住屋」
19.	01/01/1977	《南洋商報》	〈建屋發展局一九七六年簡報〉	全篇使用「組屋」	
20.	16/04/1978	《南洋商報》	〈李總理說將能把新鎮組屋改變為充滿生氣與活力的緊密生活〉	全篇使用「組屋」	
21.	19/08/1979	《南洋商報》	〈宏茂橋第六鄰區八三年時組屋林立〉	「組屋」	「店屋」

資料來源：《南洋商報》微縮膠捲。²⁷

1980 年至 1990 年初公共住屋的中文翻譯抽樣調查概況（表五）

編號	年份	報章來源	報章標題	“HDB Flat” /Flat 中文翻譯	其他
1.	03/04/1980	《南洋商報》	〈總理主持艾弗頓園組屋抽籤儀式時說：建屋局抽籤分配組屋所採行方法公正不偏〉 “ <i>Balloting: A Fair Method to Distribute Flats</i> ”	「建屋發展局的組屋」、全篇使用「組屋」（11 次）	「屋子」
2.	02/04/1980	《南洋商報》	〈後港新鎮第一期工程開始動工：興建億萬二千單位組屋〉	全篇使用「組屋」（8 次）	「公寓」
3.	29/06/1980	《南洋商報》	〈我們社會行為中惡習到了 1990 年將會消除〉	「組屋」、「建屋發展局組屋區」	無
4.	18/09/1980	《南洋商報》	〈李總理主持園藝及觀賞魚展會開幕致詞：新加坡到了九十年代將會成為青翠蔭涼城市〉	無	「建屋局住宅區」
5.	30/11/1980	《南洋商報》	〈李總理欣謂我國社區發展已有廿年成功經驗：決策下達民情反映順暢交流〉	「組屋」（14 次）、「組屋區」	「公寓」
6.	04/02/1981	《南洋商報》	〈李總理發表新春獻辭，強調奉養雙親義務〉	「組屋」（7 次）	「屋子」
7.	09/08/1981	《南洋商報》	〈李光耀總理國慶獻辭全文〉	「建屋局組屋」	無
8.	08/08/1981	《南洋商報》	〈組屋區鄰里概念固有助培養守望相助精神：要有美好的居住環境最終需居民親力親為〉	「組屋」（8 次）	
9.	11/11/1981	《南洋商報》	〈第五個五年建屋發展計畫起步緩慢：建屋局希望儘快恢復動力俾大量增加建成組屋數額〉	「組屋」（13 次）	「在該財政年度內，建屋局共完成 1 萬 8 千 1 百 37 個單位的房屋，其中 1 萬 6 千 1 百 42

²⁷ 南洋理工大學中文圖書館提供《南洋商報》於 1967 年至 1979 年間的微縮膠捲。

					個單位是組屋」
10.	08/02/1982	《南洋商報》	〈再過十年新加坡沒有陋屋：若不保留三代同堂傳統我國將無地建足夠住屋〉	「建屋發展局組屋」、「組屋」若干次	「公共住屋」（像宏茂橋）
11.	17/11/1982	《南洋商報》	〈人民行動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	「建屋局自組屋」、「組屋」	無
12.	17/11/1982	《南洋商報》	〈萬達街一政府組屋失火〉	「政府組屋」	無
13.	08/08/1983	《聯合早報》	〈政府售組屋未賺取厚利〉	「公共組屋」、「建屋局組屋」	「私人房屋」、「公共住屋」、「公寓」
14.	09/08/1983	《聯合早報》	〈保持沖勁力爭上游，各種問題都可迎刃而解〉 “ <i>Why Singapore Overcame the Recession Better than Most –Eve of National Day Message</i> ”	「組屋」（6次）	無
15.	06/02/1984	《聯合早報》	〈李總理：慎防貧富懸殊現象出現，正視社會結構改變所帶來的問題〉 “ <i>Speech at the Tanjong Pagar Constituency Lunar New Year Get-together</i> ”	「建屋發展局組屋」、「組屋」（13次）、「公寓式組屋」	無
16.	06/02/1984	《聯合早報》	〈李總理：八十年代是鞏固社會組織的時候〉	「組屋」	「公共住宅區」
17.	20/08/1984	《聯合早報》	〈總理指出：居者有其屋及公積金是確保我國穩定因素〉 “ <i>National Day Rally Speech</i> ”	「建屋發展局組屋」、「組屋」若干次	「房屋」
18.	28/10/1984	《聯合早報》	〈李總理指示：幫助長期租戶擁有自己組屋〉（第二屆全國居委會觀摩大會）	「組屋」（16次）	「住屋」、「公寓」
19.	28/10/1984	《聯合早報》	〈李總理：政府明年設新獎章頒給積極服務社區者〉	全篇使用「組屋」	無
20.	20/12/1984	《聯合早報》	〈十年來建屋成就更大，出售組屋多達30萬間〉	全篇使用「組屋」	無

21.	15/11/1986	《聯合早報》	〈建屋局提供優惠措施下，低入息家庭七千戶購組屋〉	全篇使用「組屋」	無
22.	17/08/1987	《聯合早報》	〈中產階層應提防意志軟化〉	「組屋」	無
23.	02/07/1988	《聯合早報》	〈過多選擇機會致申請臺挑剔：建屋局或嚴格執行限三次選組屋條例〉	全篇使用「組屋」 (27次)	無
24.	02/07/1989	《聯合早報》	〈政府將撥款資助舊組屋區翻新計畫-李總理：市鎮會與屋主也須分擔非費用〉	全篇使用「組屋」 (13次)	無
25.	02/07/1989	《聯合早報》	〈建屋局明起實施組屋預購制度：買組屋須預定 新組屋將在申請者簽約後建好〉	全篇使用「組屋」 (34次)、「公寓式組屋」	無
26.	25/02/1990	《聯合早報》	〈「居者有其屋」計畫下建屋局組屋受歡迎〉	「建屋局組屋」、 「組屋」	無
27.	12/07/1990	《聯合早報》	〈執法教育雙管齊下維持環境清潔〉	「建屋局組屋」	無
28.	23/07/1990	《聯合早報》	〈建屋局在九十年代每年建屋九十萬〉	全篇使用「組屋」	無
29.	13/08/1990	《聯合早報》	〈參觀組屋、乘地鐵、遊海港，李鵬總理親身瞭解我國住屋交通情況〉	「組屋」	無

資料來源：《南洋商報》微縮膠捲。²⁸

引用書目

²⁸南洋理工大學中文圖書館提供《南洋商報》於1980年至1990年間的微縮膠捲。

1. *André Lefevere. 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Fam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2. Andre Lefevere, "Introductio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nd Translatio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47:1-10 (1995).
3. André Lefevere. *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Fame*,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10).
4. Christiane Nord, *Translating as a Purposeful Activity: Functionalist Approaches Explained* (Shanghai: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1).
5. 汪惠迪《新加坡華語特有詞語探微》，見周清海《新加坡華語辭彙與語法》（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中華文化中心，玲子傳媒私人有限公司，2002年9月），頁25-73。
6. 李宇明《全球華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7. 田小琳《社區詞》，見《第五屆國際漢語教學討論會論文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546-551。
8. 邵洪亮〈新加坡華文教材中的區域辭彙及其教學處理〉，見《第十屆國際漢語教學研討會論文選》（萬卷出版集團2012年），頁434-439。
9. 王朝忠主編《漢字形義演繹字典》（成都：四川出版集團：四川辭書出版社，2006）。
10. 南洋理工大學中文圖書館提供《南洋商報》於1960年至1965年間的微縮膠捲。
11. 曹先擢、蘇培成主編《漢字形義分析字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12. 廖七一《當代西方翻譯理論探索》（南京：譯林出版社，2002）。
13. 馬寶山《細說「全民擁屋」：馬寶山專欄集》（新加坡：新加坡國家發展部，2011）。
14. 張祚《公共商品住房分配及空间分布问题理论与实践：以新加坡公共住房和中国经济适用住房为例》（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2）。
15. 嚴崇濤《新加坡發展的經驗與教訓—以為老常任秘書的回顧和反思》（新加坡：湯姆森學習出版集團，2007年）。
16. 劉宓慶《中西翻譯思想比較研究》（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2005）。
17. 《李光耀回憶錄》（台灣：世界書局，1998）。
18. 《高層組屋的青年問題：國家青年領袖訓練學院第九屆受訓助理組織秘書主辦之研討會》（新加坡：國家青年領袖訓練學院，第九屆受訓助理組織秘書，1975）。
19. 新加坡聯合早報《李光耀40年政論選》（新加坡：聯邦出版，1993）。
20. 查明建《意识形态、诗学与文学翻译选择规范——20世纪50—80年代中国的（后）现代主义文学翻译研究》（嶺南大學博士論文，2003）。

21. 查明建、田雨《论译者的主体性——从译者文化地位的边缘化谈起》，见《中国翻译》，2003年第1期，页19—24。

报刊

22. 《建屋發展局加速進行建屋》，見《南洋商報》，1962年10月15日，版10。
23. 《總理昨晚廣播呼籲全星人民幫助災民重建他們自己家園》，見《南洋商報》1961年5月27日，版5。
24. 南洋理工大學中文圖書館提供《南洋商報》於1967年至1979年間的微縮膠捲。
25. 〈李總理第三次巡視災區：宣佈立即籌備建屋〉，見《南洋商報》（新加坡），1961年5月27日，版5。
26. 《居者有其屋及公積金是確保我國穩定因素》，見《聯合早報》，1984年8月20日，版1。
27. 《政府推行居者有其屋政策》，見《南洋商報》，1964年2月12日，版5。
28. 《城市社會發展研討會議開幕：李光耀總理開幕辭》，見《星洲日報》，1962年12月11日。
29. 《組屋區鄰里概念固有助培養守望相助精神：要有美好的居住環境最終需居民親力親為》，見《聯合早報》，1981年8月8日，版5。
30. 《李光耀總理促社區住民大家融合相處》見《南洋商報》，14/03/1972。
31. 《李總理說將能把新鎮組屋改變為充滿生氣與活力的緊密生活》，見《南洋商報》，1978年4月16日，版3。
32. 《再過十年新加坡沒有陋屋：若不保留三代同堂傳統我國將無地建足夠住屋》，見《南洋商報》，1982年2月8日，頭版。
33. 安德烈·勒菲弗尔《翻译、改写以及对文学名声的制控》（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10）

英文专著：

34. Augustine H.H. Tan and Phang Sock-yong, *The Singapore Experience in Public Housing*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for the Centre for Advanced Studi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91).
35. Liu Thai-Ker, *A Review of Public Housing in Singapore* (Singapore: National Trades Unions Congress, 1983).
36. National Library Board, *Singapore: the first ten years of independence, 1965 to 1975* (Singapore: National Library Board and National Archives of Singapore, c2007).
37. Lefevere, Andre. *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ry Fam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38. Archives & Oral Department Kim Seng Citize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 Bukit Ho Swee Area Office, HDB 《河水山組屋區的形成：從荒蕪到進步》（The Emergence of Bukit Ho Swee Estate）（Singapore: Singapore News and Publications Ltd, 1983）
39. Chua Beng Huat, Kenson Kwok and other, eds. *Designed for Living: Public Housing Architectur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 c1985).

40. B.H. Chua,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Housing*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41. *Ten Years that shaped a Nation* (Singapore: National Archives of Singapore, 2008).
42. Yeh, Stephen H.K. *Homes for the People: A Study of Tenants' views on Public Housing in Singapore* (Singapore: Printed by the Government, 1972).
43. Chua Beng Huat, Kenson Kwok and other, eds. *Designed for Living: Public Housing Architectur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 c1985).

新加坡建屋局内部资料:

44. 建屋局内部资料: *HDB Universal Design Guide for Public Housing in Singapore* (Singapore: Building Group, 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 2006) .
45. 建屋局内部资料: *Public Housing in Singapore: Residents' Profile, Housing Satisfaction and Preferences* (HDB Sample Household Survey2008) .
46. 建屋局内部资料: *Social Aspects of Public Housing in Singapore*.
47. 新加坡建屋發展局《檢討》。